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2015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15年5月2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998,747,238 (94.536079 %)	115,522,006 (5.463921 %)
2.	重選王冬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13,574,244 (99.967128 %)	695,000 (0.032872 %)
3.	重選朱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113,574,244 (99.967128 %)	695,000 (0.032872 %)
4.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5,175,455 (93.894165 %)	129,093,789 (6.105835 %)
5.	重選吳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3,769,244 (99.976351 %)	500,000 (0.023649 %)
6.	重選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13,574,244 (99.967128 %)	695,000 (0.032872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2,113,749,244 (99.975405 %)	520,000 (0.024595 %)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70,098,244 (99.966000 %)	500,000 (0.034000 %)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本公司股份。	2,113,749,244 (99.976351 %)	500,000 (0.023649 %)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971,698,238 (93.256724 %)	142,571,006 (6.743276 %)
11.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	1,972,952,238 (93.316035 %)	141,317,006 (6.683965 %)

附註：

- (a) 由於第 1 項至第 11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28,448,000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3,128,448,000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9 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